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發佈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我們擬完成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調整原框架協議下於2018年及2019年的若干年度上限。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補充協議已於2018年10月30日由公司與國際集團簽署。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變化，本公司決定不調整原框架協議中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流入額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8年10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林發成先生以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